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5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函。(107021551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有關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對於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約用人員年資提敘之補充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30



1070003744